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乡中心幼儿园2022年学前教育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尼雅乡中心幼儿园**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尼雅乡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签章）：**古丽加玛丽**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实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壮会稳定利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教育惠民正程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普及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规范公题农村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照育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55号)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教师在维护祖国统一 、民放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等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始终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确保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靠实学校党组织主体责任，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到实处。完成骨干、学科教师培训，保障教师待遇。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增强资金配置的科学性，提高幼儿园入园率和扩大在园幼儿数,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保障农村幼儿园正常运转，后勤服务等问题。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尼雅乡中心幼儿园主要职能
  
1、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宣传教育，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坚决防范和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持续推进“学肃反”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3、主管全院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
  
4、实施学前教育重点项目，支持和引导市县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当前存在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民丰县尼雅乡中心幼儿园单位编制数9人，实有人数19人，其中：在职 19人，退休0人，离休0人；行政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0人。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古丽加玛丽·阿卜杜外力，副组长为阿斯木古丽·麦图尔孜，项目负责人为买买提力·库尔班，成员为古丽再排尔·艾则孜和热依罕·吾加布拉，其中：古力加马力·阿卜杜外力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古丽加吗力。阿布都外力负责组织对项目监督工作；阿依努尔·阿卜杜艾尼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阿斯木古丽·麦图尔孜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了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提升学生身体素质,主要保障3所幼儿园227名学生安全营养饮食，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民丰县尼雅乡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8.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8.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8.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0.2万元，预算执行率82.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主要保障3所幼儿园227名学生安全营养饮食，保障3所幼儿园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目标2：项目的实施，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幼儿园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所”；
  
“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7人”;
  
“学前教育学生伙食补助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0天”。
  
②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学生安全饮食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保教费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20元/人/年”；
  
“学生伙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50元/人/年”；
  
“本次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9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学前教育教育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评价方法，坚持行业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民丰县尼雅乡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19.3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27.8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97.1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4.3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地财教【2017】27号文件精神。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民丰县尼雅乡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经费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学前教育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学前教育教育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1条，二级指标共3条，三级指标共13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0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8.9万元，预算资金4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48.9万元（有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追加资金），全年执行数4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2%。（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幼儿园数指标，指标值：=3所，实际完成值3所，指标完成率100%；
  
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学生人数指标，指标值：=227人，实际完成值227人，指标完成率100%；
  
学前教育学生伙食补助天数指标，指标值：=220天，实际完成值110天，指标完成率50%；
  
（2）质量指标：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学生安全饮食达标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按期拨付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保教费补助指标，指标值：<=122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122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
  
学生伙食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145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145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
  
本次补助金额指标，指标值：<=48.9万元，实际完成值40.2万元，指标完成率8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得到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受益学生满意度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48.9万元，全年执行数40.2万元，资金执行率82.2%，因受疫情影响，学校一学期没上学，项目营养改善资金有结余。
  
数量指标；学前教育学生伙食补助天数指标目标值；=220天，实际值110天。因受疫情影响，学校一学期没上学，导致此指标未完成。
  
成本指标：本次补助金额指标目标值；<=48.9万元，实际值40.2万元。受疫情影响，学校一学期没上学，因此营养改善资金没支出完，导致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学校100多天进行网上授课，导致无法给学生提供营养伙食，因此部分指标未完成。**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设与管护机制建立同步考虑，同步推进，确保项目运行正常。**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